

**(2017)浙0108民初4205号**

**余梦罗、徐文杰**:本院对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余梦罗、徐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96134.3元,并支付违约金(以代偿款96134.3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余梦罗、徐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37号**

**田园岭、姚雷雷**: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田园岭、姚雷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087.22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1213.5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12087.2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35号**

**梅永海、伍小燕**: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永海、伍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8643.76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14439.2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68643.7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68号**

**郑绪坤**: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绪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

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796.23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879.6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8796.2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389号**

**汤锦萍**: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汤锦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12675.20元及违约金1173.3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12675.2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71号**

**李红波、李元康、谢亚娟**: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红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74396.55元及违约金16398.9元;二、被告李元康、谢亚娟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048号**

**耿良友**: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058号**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30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320号**

**徐自发**: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242号**

**夏庆龙**: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夏庆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9120.68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14707.31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59120.6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夏庆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069号**

**倪霖霖、喻存建**: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霖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3875.56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10199.21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63875.5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倪霖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被告喻存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071号**

**刘建辉、史建军**: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建辉、史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2352.5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16228.92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72352.5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建辉、史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755号**

**郭后余、孙玲霞**: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后余、孙玲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9120.68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14707.31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59120.6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郭后余、孙玲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67号**

**黄强、崔露艳**: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强、崔露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8537.15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2496.3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18537.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黄强、崔露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645号**

**单钱君、方倩**: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钱君、方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7664.62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7月31日违约金计10512.6元;自2017年8月1日起以代偿款27664.6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单钱君、方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073号**

**卜长东、郭红娟**: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卜长东、郭红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0871.7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16059.77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80871.7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卜长东、郭红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75号**

**王友利、杨双双**: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友利、杨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525.15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1139.4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13525.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友利、杨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768号**

**秦小林、蒋丽丽**: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秦小林、蒋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9196.72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1043.43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9196.7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秦小林、蒋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565号**

**杨春雨**: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春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747.13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8月31日违约金计459.8元;自2017年9月1日起以代偿款5747.1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春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李绍钧与邹妙琴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李绍钧与邹妙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李绍钧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邹妙琴。邹妙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妙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包阿尧	安徽省越宜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5100万	986.4万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3月27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邹妙琴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

特此公告

**李绍钧****邹妙琴**

2018年3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3月27日,单位:人民币元)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邹妙琴,13705759368

## 吕运磊与邹妙琴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吕运磊与邹妙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吕运磊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邹妙琴。邹妙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邹妙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包阿尧	安徽省越宜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万	80万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3月27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邹妙琴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

特此公告

**吕运磊****邹妙琴**

2018年3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3月27日,单位:人民币元)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邹妙琴,1370575936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等两户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处置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两户的债权总额为6851.36万元),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们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茜茜债权转让暨催收的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茜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8-A-33-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朱茜茜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朱茜茜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们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朱女士,1595843800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朱茜茜**

2018年3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月13日)	利息(截止2017年1月13日)(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浙江浦江金大商贸有限公司	35102GNDFF1200067	6,952,100.00	相应利息	金威、金杜、金樟远、李荷华、浦江晶凯利水晶有限公司、郑文贞、朱巧英、郑凤英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月13日)	利息(截止2017年1月13日)(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浙江浦江金大商贸有限公司	35102GNDFF1200067	6,952,100.00	相应利息	金威、金杜、金樟远、李荷华、浦江晶凯利水晶有限公司、郑文贞、朱巧英、郑凤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公告

**杭机关缉公字[2018]2号**  
**吴庆凡**:我关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了杭机关缉违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两块檀香紫檀木块的行政处

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8年3月26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公告

**杭机关缉公字[2018]1号**  
**陈良德**:我关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了杭机关缉违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壹块檀香紫檀木块的行政处

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8年3月26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更正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现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信息更正公告

2016年9月30号浙江法制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

务催收联合公告,对公告清单中做出如下更正:借款人为余姚市泗门镇华日电器厂,由于该笔借款合同纠纷经法院调解确认债务人为顾雪君、杨锦华、王志南。特此公告变更债务人为顾雪君、杨锦华、王志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30日